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

1 总则

1.1 目的

为规范管理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金融衍生品业务，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维护集团公司整体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业务是指公司在境内或境外、场内或场外所从事的期货、期权、远期、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。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、指数、利率、汇率、货币、商品、其他标的，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；既可采取实物交割，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；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、抵押进行杠杆交易，也可采用无担保、无抵押的信用交易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单元。（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统称“各公司”）

2 基本管理原则

1) 公司所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必须严守套期保值原则，以锁定成本、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，产品方案必须与业务背景的品种、规模、方向、期限相匹配。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。

2) 不准以个人名义（或个人账户）开展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。

3) 应当选择与本单位主业经营密切相关、符合套期会计处理要求和流动性强的简单衍生产品，严禁超越规定经营范围或选择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。

4) 审慎选择代理机构和交易对手，对从事场外交易或从事境外衍生品业务，需对代理机构或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。

5) 持仓规模应当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，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的 90%；以前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出现严重亏损或新开展的企业，两年内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的 50%；企业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，不得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。

6) 应当建立止损机制，明确止损限额。

7) 企业内部估值结果要及时与交易对手核对，如出现重大差异要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；应建立应急机制，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积极应对，妥善处理。

8) 严格执行前、中、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，风险管理人员与交易人员、财务审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。

9) 对于国家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的业务，应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。严禁开展国家明确禁止从事的各类金融衍生品交易。

3 职责分工

1) 财务部是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和修订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；负责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方案实施；负责公司首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初审、上报公司审批、上报金属公司备案和审批。

2) 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上报、跟踪、协调、反馈工作。

4 金融衍生品业务审批流程

1)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，应当经本单位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同意，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要对选择的金融衍生工具、确定的套期保值额度、交易品种、止损限额、以及不同级别不同人员的业务权限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具体审批流程遵照执行公司具体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，同时需符合国资委及金属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监管要求，严格履行金融衍生品业务审批程序。

2) 备案制：境内和境外子公司在境内、境外从事简单的货币类衍生业务，开展前需报金属公司备案，金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备案，集团公司再向国资委备案。

3) 审批核准制：公司在境内从事商品类衍生业务（交易对手为境内，不涉及外汇国际收支）和境内、境外子公司在境内、境外从事的复杂的、带结构的货

币类衍生业务，需经金属公司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审批，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后，经集团公司向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开展。

4) 评议核准制：公司在境外从事商品类衍生业务（交易对手在境外，不包括境内主体通过境内银行参与境外商品衍生业务），需经金属公司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审批，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后，经集团公司报国资委评议核准后方可开展。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业务，若属首次开展，规模较大、风险较高，国资委视情况纳入评议核准范围。

5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后续管理

1) 财务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，妥善安排交割资金，保证按期交割；特殊情况需提前交割、展期或采取其他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，应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2) 对不属于交易所场内集中交易清算的金融衍生品交易，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，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、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。

3) 财务部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，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，并定期提供风险评估分析报告。

4) 财务部应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上报总经理。

5) 对于发生重大亏损、浮亏超过止损限额、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，财务部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报告相关情况，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处理情况建立周报制度。

6) 对于发生持仓规模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规模规定比例、持仓时间超过 12 个月等情况，财务部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报告。

7) 公司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。

6 附则

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，以有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。

本制度自实施之日起生效。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